

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成果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开展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宁自然资发〔2024〕191号）及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与部署，我县于2025年3月正式启动了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调整工作。期间，调整成果分别经过县级、市级部门和专家论证、社会公开听证，通过相关审查。目前，调整成果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。

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宁政规发〔2025〕6号）文件规定，彭阳县人民政府将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，现已形成《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彭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最终成果以彭阳县人民政府公告文件为准。

彭阳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2月19日